【防疫優先】內政部通函各地方政府，對於申辦的法定期間最後期日在110年5月19日以後，且仍屬第三級警戒期間者，逾期申辦不予處罰：

一、為落實防疫，減少民眾外出與接觸，內政部呼籲民眾善用線上申辦戶籍登記，對於線上登記完成後，如需到戶政事務所換發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及無法線上申辦者，可於解除第三級疫情警戒後再行申辦，逾期申辦政府不會予以裁罰。

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戶籍登記異動後，要換發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。且戶籍登記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申請，出生登記需於60日內辦理。逾期將處以300元至900元罰鍰。

基於防疫特殊考量，內政部已通函各地方政府，對於申辦的法定期間最後期日在本(5)月19日以後，且仍屬第三級警戒期間者，逾期申辦不予處罰。